

臺南市 113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

合作與溝通:跨專業合作、 教師與助理人員合作

一、研習目的：(一)精進本市學前教育階段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協助融合教育班級之全體幼兒參與度。

(二)精進本市學前教育階段教師與特教專業團隊間及助理人員間之合作技巧。

二、研習時間：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9：00-16：00，共 1 日（6 小時）。
(備註:此研習為兩場次合併辦理。)

三、參加對象：全市學前特教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教助理人員、治療師。

四、場次人數：80 人。

五、授課講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張家瑞教授、賀葳物理治療師、新北市中和附幼-陳燕靜教師

六、授課地點：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

七、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13.10.26 (星期六)	9：00 ~ 12：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跨專業合作</p> 1.與專業團隊夥伴合作評估，擬定 IEP 與教學支持 2.支持家長看見幼兒的特質與需求，參與幼兒的學習成長 3.實務分享	講師： 張家瑞教授 助理講師： 賀葳物理治療師
	13：00 ~ 16：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師與助理人員合作</p> 1.回應幼兒需求的支持服務 2.善用助理人員協助教學 3.實務分享	講師： 張家瑞教授 助理講師： 陳燕靜教師

七、經費需求表：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備註
1	講座鐘點費	時	2000	6	12000	1.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每節上限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 2.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機關(構)人員每人每節上限1,500元。 3.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每人每節上限1,000元。
2	助理講座鐘點費	時	1000	6	6000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3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式	379	1	379	(講座鐘點費+助理講座鐘點費)2.11%內編列。 (採無條件捨去)
4	講座差旅費	人	6952	1	695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核給。 1、張家瑞：台中↔臺南(高鐵)/1300元、台南沙崙↔台南新市(台鐵)/84元。 2、賀葳：台北↔台南(高鐵)/2700元、台南沙崙↔台南新市(台鐵)/84元。 3、陳燕靜：台北↔台南(高鐵)/2700元、台南沙崙↔台南新市(台鐵)/84元。
5	教材費	人	100	80	8000	每場次每人至多得以100元計。
6	膳費	人	120	80	9600	每人每日以120元核計(膳費100元、茶水費20元)；辦理半日之場次，僅得編列茶水費。
7	場地布置費	場次	2000	1	2000	每場(梯)次上限2,000元。
8	場地使用費	天	0	0	0	每日上限4,000元，需檢附場地對外租借收費表，本案不補助承辦學校內部場地使用費。
9	參訪交通費	部	0	0	0	參訪交通費每部車每日補助上限為1萬2,000元(43人座巴士)或6,000元(20人座巴士)。
以上項目小計					44931	
10	雜支	式	2299	1	2669	以上項目至多6%內編列。 (採無條件捨去)
總計					47600元	

承辦人：(請核章)

主(會)計：(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